

邓子基 著

社会主义
财政理论
若干问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会主义财政理论若干问题

邓子基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会主义财政理论若干问题

邓子基 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169,000 字

1984 年 7 月第 1 版 198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4166·521 定价：0.75 元

前 言

1982年4—5月间，财政部人事教育司主办了财政学教师研究班，我应邀讲授《社会主义财政理论》。同年下半年，我又为厦门大学财政学研究生与进修教师讲授类似内容。计有：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职能，作用，财政规律，财政是经济基础还是上层建筑，再生产理论与财政，财政分配结构与国民经济结构，财政与“三财”之道，财政与经济效益，筹集资金道路，财政收支矛盾与平衡转化，国家建设规模与国家财力适应，以及财政与银行分工协作关系等专题。我在讲授基本原理的同时，结合实践，讲了一些自己的研究心得与观点。在我讲授的专题中，包括财政基本理论和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经过实践检验过的一些财政理论，当然有的还须在今后实践过程中进一步接受检验，因而还必须继续刻苦探索。还应该说明，我讲授的上述专题虽不构成社会主义财政学的学科体系，但它们之间却有内在的相互联系，都是社会主义财政理论的基本问题。现在，把它们和另外两个专题稿一同汇集成为《社会主义财政理论若干问题》出版问世，其目的在于抛砖引玉，促进社会主义财政学的发展，提供教学参考，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在我讲授、编写《社会主义财政理论若干问题》过程中，得到财政部人事教育司的关怀、支持，得到财政部财政学教

师研究班不少学员和厦门大学财政学研究生、进修教师的帮助，其中81级财政学研究生张馨、葛南翔与何立峰三同志还协助做了一些具体工作，附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个人水平有限，书中讲述的一些问题，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邓 子 基

1983年10月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572 21/37

目 次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本质·····	(1)
第二章	社会主义财政的范围、职能、作用与优越性·····	(19)
第三章	社会主义财政规律·····	(40)
第四章	申论社会主义财政只能是经济基础·····	(57)
第五章	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与社会主义财政·····	(73)
第六章	财政分配结构与国民经济结构·····	(97)
第七章	社会主义财政与“三财”之道·····	(117)
第八章	社会主义财政与提高经济效益·····	(131)
第九章	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理论与实践·····	(139)
第十章	社会主义经济内部积累为主、利用外资为辅的筹集资金道路·····	(160)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收支矛盾与平衡转化·····	(173)
第十二章	适当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	(199)
第十三章	国家建设规模必须与国家财力相适应·····	(216)
第十四章	财政与银行分工协作关系·····	(232)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本质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是社会主义财政学的最基本理论问题，是长期以来有争论和大家所熟悉的理论问题，也是同社会主义建设有密切关系的问题。因此，本书先从社会主义财政本质问题讲起。

长期以来，我个人认为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是以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详细讲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并以其为主体，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分配关系。我参加编写和总纂的《社会主义财政学》大学统编教材是这样写的，它明确了主体是国家，与国家有本质联系；客体是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但主要是“M”部分；它的运动形式主要是价值形式（商品经济条件下）；目的是满足国家与人民的需要。这个观点简称“国家分配论”，是多数人坚持的。

一、要搞清楚社会主义财政本质，
必须从方法论上明确三个区别
和分清几个概念

（一）三个区别：

1. 财政现象同财政本质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现象不是本质。本质总是隐

蔽在现象之中，现象往往会歪曲或模糊事物本质。财政现象是财政事物的外表（形式），财政本质是财政事物的内涵或内在联系。财政资金收支是财政运动形式，财政工具、杠杆手段也是财政现象。如利润、税收、流动资金、基建拨款，以及实物形式和价值形式等都是财政现象形式，它们内部本质是分配关系。所以，我们必须透过财政现象来认识财政本质。然而事物是处于普遍联系之中的，决定事物本质的特殊矛盾具有相对性。因此人们认识事物的过程，就是一个愈益深刻揭露事物本质的过程。列宁说：“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①可见，本质是分层次的。我们必须透过一层又一层的、较浅层次的本质，直到找到最深层次的本质时，才算真正把握了该事物。这个最深层次的本质，是指最终能将事物同所有其他事物区分开来的这一层本质。处于这个最深层次联系中的外部事物，我们就说财政同它具有本质联系。本质联系只能是一个。

2. 社会主义财政本质与资本主义财政本质的区别

区别标准有两条：（1）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区别。研究财政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即建立在私有制还是公有制基础上。如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则为资本主义财政。如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则为社会主义财政；（2）同财政有联系的国家政权性质。看是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还是资产阶级专政？前者为社会主义财政，后者为资本主义财政。

^①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78页。

两条标准不能等同，最根本的是所有制，国家性质归根到底也由经济基础决定。

3. 社会主义财政与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其他分配范畴的区别

社会主义产品分配中有财政分配，信贷分配，价格分配，工资分配，财务分配等主要形式，这几个分配环节中，财政是主导，与其他分配有区别。区别主要标志是：以国家为主体，基本无偿的、强制的。符合这个标志的，是财政分配；否则，是非财政分配。

（二）要分清几个有关财政的概念

财政、国家财政、综合财政、财政分配、财政杠杆、财政工具、财政手段、财政政策、财政制度、财政计划、财政部门等概念要分清。这些有关的财政概念，有的属于经济基础，有的属于上层建筑，有的属于现象，有的属于本质。分清这些不同概念，是有利于认识财政本质的。

二、社会主义财政是实现国家职能， 满足需要的工具

（一）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是什么

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并无统一说法，个人以为主要有两条，一是镇压被推翻的阶级敌人的反抗和保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二是组织和领导经济文化建设，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职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个职能是重点。

（二）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其职能，满足需要，必须有社会主义财政工具

不管实现哪个职能，都离不开财政。因为建设四化，保卫四化都需要巨额资金，财政的根本任务是运用生财、聚财、用财之道，通过价值形式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主要是M），即通过筹集、供应资金满足国家实现职能需要，并在财政资金运动过程中进行调节与管理监督，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下面我们从财政作为实现国家职能，满足需要这一工具的角度，即从财政现象入手分析财政的本质。

三、为什么社会主义财政本质是以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一）马克思揭示的社会主义产品分配原理。马克思在1875年写的《哥达纲领批判》中批判拉萨尔“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时，第一次正面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产品的分配原理。这里马克思讲了“六大扣除”。我国财政分配是按此原理搞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财政工作就是搞“扣除”以满足各方面需要的工作。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个人收入的多少，均与财政有关，价格调整也会影响财政收支。财政虽只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但牵动分配全局。“扣除”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扩大再生产，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二）社会主义财政如何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

1. 财政与各种所有制的分配关系

（1）财政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分配关系。这

里，国家参与分配是调节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全局与局部的关系，这里国家有两种身分，即国家这个主体是国家权力行使者与全民所有制代表者两种身分结合在一起的统一体，它通过税、利两种形式或以税一种形式，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搞不清这一点，企业的扩权是搞不好的。过去不给企业财权不好，现在扩权给企业，权太大也不好。如企业产品 $C + V + M$ 中，过去财政集中一部分 C 是对的，即使今后 C 全部下放企业，财政也应该过问； V （工资部分）财政也应该过问，少了影响人民生活，多了影响建设。目前，奖金失控，企业利润留成过多，小锅满了，大锅少了，影响国家重点建设。要真正做到新增利润国家拿大头，企业拿中头和个人拿小头。企业、个人挤了国家是不好的。目前企业利润留成办法要研究完善，利改税应加总结，逐步推行。

（2）财政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分配关系

这里国家只有权力行使者一种身分，集体企业的 C 和 V 由他们自己管，财政只管 M 中税收部分。税收杠杆在这部分要起作用，关键是税率，高了影响企业再生产和个人消费，低了影响财政收入。现在对集体减免税，优点是搞活了经济，但也不能任意减免，否则就放弃了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此外，还有财政支援杠杆，要配合起来发挥作用。

（3）财政与个体经营者的分配关系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国家只以权力行使者身分通过税收参与个体经济收入的分配。

（4）财政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分配关系

这是一个新问题。要认真研究涉外税收,颁布涉外税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性质有些类似于公私合营企业,但并不完全相同。

2. 财政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

社会产品包括C、V、M。并非所有的社会产品都由财政分配,而只是“一部分社会产品”由财政分配。这“一部分社会产品”主要是M,也有一小部分C和V。如果不用“一部分社会产品”,而用“一部分国民收入”的概念,则不包括C,当然主要是M,还有小部分V。将来折旧基金全部下放给企业掌握后,那时财政就只参与“一部分国民收入”(主要是M)的分配了。所以,我们用“财政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的概念。如果把“或”字改为“和”字,那末前面“一部分社会产品”就只指C,后面“一部分国民收入”则主要指M,也包括小部分V。使用“和”字也可以,但容易引起误解,还是用“或”字比较确切。从我国建国以来的历史和现状看,财政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与再分配”(主要是M,也包括部分C与V),这里包括了国民收入($V+M$),所以不必再加“国民收入”字样。如果光讲“财政参与一部分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则把C斥诸于财政范围以外。因此,我们认为,使用“财政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与再分配”或“财政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的概念均可,不同意把C与V均摒诸财政范围以外的“财政只参与M分配”的观点,尽管我们同意财政主要是对M进行分配与再分配的。

这里“分配”，仅指初次分配。如单讲“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则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二部分内容。

划分分配与再分配的标志是什么？

我个人认为有两个标志：①主要指组织收入时，是否在物质生产领域内分配为标志。来自物资生产领域的收入，属于初次分配；来自电影院和服务行业的属于再分配，因其本身不创造价值。②以收入是否转移所有权为标志。没有转移所有权的收入，属于初次分配。这主要是将国营企业同集体企业、个体经济区分开来。主要是说明全民与集体两种所有制的不同，易于克服“一平二调”的毛病，客观上是必要的。两个标志中第一个是主要的。财政收入转化为支出后全部是再分配。

社会主义财政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指的是直接参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参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体经济和合营企业收入的再分配，形成了财政收入、然后转化为财政支出，再在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进行再分配，来满足扩大再生产和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这就形成了财政筹集供应资金的收支运动。财政资金最终形成了积累基金、消费基金、补偿基金等。在财政资金运动过程中反映着不同所有制之间、不同部门、不同阶层、不同民族之间的一定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

可见，整个社会产品的分配均与财政有关，财政应发挥制约作用（应合比例，合乎规律）。应该实行“计划框财政，

财政框计划”。过去一段时间财政没“框”计划，给国民经济带来了损失，这是应该吸取的教训。

（三）财政与国家有本质联系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看到：财政处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对社会产品，其中主要是剩余产品进行分配。所以，它是整个经济活动的一部分，与再生产有必然联系。但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一切经济活动，同再生产的联系，只表明财政是一个“经济关系”，还不足以使财政成为一个独立的范畴。于是，我们又要对财政更深一层的本质加以探究，认识到财政是分配的一个部分，与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有必然联系。但一切分配活动都是对社会产品的分配，许多分配活动也对剩余产品进行分配。同社会产品、剩余产品的联系，只表明财政是“分配一般”，还不是能与工资分配、价格分配、信贷分配相区别的“财政特殊”。所以，我们须进一步分析财政本质。如何明确国家所从事的特定部分分配就是财政？我们认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这一质的规定性，能把财政范畴完整地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分配活动中独立出来。这是财政最深层次的本质的，所以，财政是同国家有本质联系的。

财政与国家有本质联系的含义包括：（1）财政与国家同“生”同“死”，它们相伴随着同时萌芽、产生、发展和消亡。两者互为基础和前提；（2）财政必须通过国家主体才能分配；（3）财政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4）国家性质决定财政性质。但国家性质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的，所以，归根到底，是生产资料

所有制性质决定财政性质。

任何分配都不能自发地产生和形成的，总是要有分配的主体。国家在财政分配中处于主体地位，起着第二性的然而又是巨大的反作用。财政是一种客观的经济关系，国家是这种经济关系的“承担者”。国家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制订政策与制度，开展自己的活动，从事财政分配，所以，它又是财政分配的“发动者”。在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社会分工、阶级，从而同时出现了财政和国家，这是经历过一个漫长的萌芽过程后的结果。还有，国家主体是凭借政治权力进行财政分配的，财政分配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国家是“过渡性质”的国家，它是凭借政治权力和生产资料所有权进行财政分配，因而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强制性、无偿性又是相对的。

有一种观点认为“以国家为主体”提法不明确，认为银行也是“以国家为主体”。这是不对的。银行是以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的身份从事信贷活动的，不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信贷活动。“以国家为主体”是指与国家权力有本质联系，有无偿性，强制性的特点。据此，只有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

（四）社会主义财政为什么要利用价值形式进行分配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也就存在财政利用价值形式进行分配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利用价值形式就是利用利润、税收、折旧、成本等范畴，使财政分配直接表现为财政资金运动，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改进经

营管理，加强财政监督，更好地筹集资金，合理供应资金，有效使用资金。从总体上，社会主义财政分配是离不开价值形式的，但价值形式对财政只是作为手段出现，尽管财政和价值形式有必然的联系，对比财政与国家的关系来看，只是第二位的联系，不是本质联系。财政与国家及其职能的本质联系才能表现社会主义财政资金运动的目的与实质内容，财政与价值形式这个手段的必然联系不体现财政分配的目的与实质内容。

据此，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一般可表述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为满足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并以其为主体的，主要利用价值形式分配社会产品所形成的分配关系。简称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个定义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财政与国家的本质联系；二是财政与价值形式的联系。但这样讲还不够。

（五）从社会主义财政的特殊矛盾进一步分析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1. 事物的特殊矛盾规定该事物的本质

毛泽东同志说：“每一物质的运动形式所具有的特殊的本质，为它自己的特殊的矛盾所规定。”^①“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它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4页。

别。”^①我们运用这一原理来分析社会主义财政的特殊矛盾。

2. 社会主义财政的特殊矛盾规定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社会主义财政的矛盾就是社会主义财政的特殊的分配关系。要分析财政的特殊矛盾从二方面看：纵的看，把社会主义财政与不同社会性质财政对比；横的看，把同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国家财政与其它分配对比。纵比，不同社会制度的财政都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由于社会性质不同，财政本质也不同；横比，同具社会主义性质，但财政与其它分配形式对比又具有自己特征而互相区别。

(1) 社会主义财政具有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为主体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产品分配的基本特征。

这是从纵的方向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财政在社会性质上加以区别，私有制为基础的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

社会主义财政以国家权力行使者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代表者两种身分，直接参与物质生产领域内社会产品的分配，这是与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主要区别，也使财政成为国家筹集和运用建设资金的主要渠道。财政收入是劳动人民创造的物质财富，财政支出又用于巩固公有制，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3页。